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5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4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4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5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5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5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5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58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5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刪除。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之一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

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帝生